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户 N 在 3 40 4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纬承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厂房工程4幢(自编厂房A,B,C,D)
	项目代码: 2206-440117-04-01-878594
建设位置	广州市从化经济开发区明珠工业园龙星片
	区龙星三路东侧
建设规模	厂房(自编厂房B), 总建筑面积: 13956.41
	平方米, 地上 7.0 层: 13956.41 平方米,
	厂房(自编厂房A), 总建筑面积: 14684.56
	平方米, 地上 7.0 层: 13956.06 平方米,
	地下 1.0 层: 728.5 平方米; 厂房(自编厂
	房 D), 总建筑面积: 1349.72 平方米, 地
	上 6.0 层: 1349.72 平方米, 厂房(自编厂
	房 C), 总建筑面积: 13748.24 平方米, 地
	上 6.0 层: 13748.24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1〕956 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 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4)复 0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项目用地内配套行政办公用房及生活服务设施涉及土地出让金核算事宜,你单位应当申请土地出让金核算,具体核算面积及金额以土地出让金核算部门最终意见为准。

- 附件: 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份
 -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共4 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9月30日